

宁夏大学材料与新能源学院 文 件

材料与新能源学院党发〔2022〕16号

宁夏大学材料与新能源学院 2022 年度考核 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宁大党发〔2022〕178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考核领导小组

经学院直属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成立 2022 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 2022 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

组 长：夏明许、马建宏

副组长：何力军

成 员：李海波、王海龙、马 薇、高忙忙、夏 刚

张加琦

考核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

二、考核原则

按照“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综合评

价”的原则，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推动学校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三、组织领导

学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由学校考核组具体实施。科级干部和其他教职工、高层次人才工作补助（绩效）考核、返聘教学科研人员考核、劳务派遣人员的考核由学院具体实施。

四、考核办法与等次确定

2022 年度考核工作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宁人社发〔2016〕147号）、《宁夏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宁大校发〔2002〕271号）及学院有关规定实施，2022年10月1日以后调整岗位的教职工仍在原单位按原岗位考核。科级干部和其他教职工优秀人员严格按应参加考核人员总数的14%推荐（学院核定2名），各考核小组根据考核人员在学院全年重点工作当中的贡献度为参考依据，在考核合格的人员当中投票选出优秀人员1名。

（一）科级干部与其他教职工考核

1、考核内容

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德，是指政治立场、思想作风、职业道德、法制观念、品德修养、为人师表等方面的情况。

能，党政管理人员是指政策水平、综合分析能力、独立处理事务能力、协调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的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是

指业务水平、学识水平、外语水平、研究能力、创新能力、论文著作等方面的情况；工勤人员是指完成本职工作应具有的业务知识、操作技能、创新能力等方面的情况。

勤，是指出勤率、工作态度、敬业精神、工作责任心、配合协作等方面的情况。

绩，是指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质量、效益、成绩及对学校建设发展的贡献。

2、考核办法及程序

（1）教职工分两组，由分管院领导组织考核，科级干部由院长组织考核。考核采取个人述职和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以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根据本职工作的岗位要求，撰写述职报告，在各考核组进行述职，并进行民主评议。

（2）全院教职工均需在网填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进入学校综合服务门户网站，选择“年度考核”模块进行填报），考核等次由学院办公室在人事信息系统中进行填写。

（3）考核结束后，学院办公室在人事信息系统中将《教职工考核花名册》《教职工考核结果汇总表》和教职工本人填写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导出打印、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并要求教职工在“本人意见”栏签名后统一报人事处。其中，拟评定为“优秀”等次的人员，须撰写书面工作总结，由学院审核后一并交人事处。科级干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

考核登记表》报人事处汇总后报党委组织部。

(4)《教职工考核花名册》须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不确定等次”“不参加考核”等次顺序填写。其中，2022年度新参加工作的硕士研究生，考核等次为“不确定等次”。凡被评定为“优秀”“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的人员，考核所在单位须附评定说明材料；不参加考核的人员要注明原因。

3、考核工作分组

第一组

组 长：李海波

副组长：张加琦

成 员：马 薇、梁 森、刘宽冠、聂 静、尚 欣
王 健、谭永涛、王晓珊、李佳慧、郑奕蓉

第二组

组 长：王海龙

副组长：夏 刚

成 员：高忙忙、李 进、李国龙、李普博、杨珮珮
吴斌涛、汪燕青、张瑞岩、高 权

4、考核时间及要求：

2022年12月20日制定考核方案，并进行公示；

2022年12月21日召开全院教职工考核动员大会；

2022年12月21日至23日各组进行考核；

2022年12月24日各考核组上报考核结果；

2022年12月26日院考核小组确定考核人员等次并进行公示；

2022年12月28日学院办公室负责上报考核结果。

考核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按时完成，不得拖延，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直属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

（二）高层次人才工作补助（绩效）考核

根据《宁夏大学高层次人才工作补助（绩效）考核发放暂行管理办法》（宁大党发〔2021〕32号），对以下人员进行高层次人才工作补助（绩效）考核并填报《宁夏大学高层次人才工作补助（绩效）年度考核表》，高层次人才工作补助（绩效）考核与学院教职工考核同时进行。

1. 纳入学校调控线以外奖励性绩效的人才工程与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具体包括国家“万人计划”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自治区学术技术带头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享受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 享受学校“学历学位绩效”人员，具体包括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

3. 享受自治区博士、硕士工作补助人员。

（三）返聘教学科研人员考核

根据《宁夏大学返聘人员暂行管理办法》（宁大校发〔2020〕81号）规定，学院按年度对返聘人员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履行

职责和完成工作任务情况，填报《返聘人员考核表》，考核结果报人事处人事科。

（四）劳务派遣人员考核

1、劳务派遣人员年度考核与学院教职工考核同时进行。

2、考核内容

一是考核参加学院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二是考核本年度岗位职责的履行情况；三是考核遵守工作纪律、出勤和参加公益活动方面的情况；四是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取得的主要工作业绩。考核采取个人述职和民主测评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以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根据本职工作的岗位要求，撰写述职报告，在本考核组内进行述职，并进行民主测评。

3、考核等次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劳务派遣在 4 人（含）以下者，三年内最多可推荐 1 名优秀；5 人（含）以上者每年按 15%比例推荐，比例不足整人数时，按四舍五入取舍。考核结果为下一年聘期的主要依据。

5、考核结果与教职工考核结果同时报送人事处。

宁夏大学材料与新能源学院

直属党支部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材料与新能源学院

2022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3 份）